

行政院主計處釋示關於機關成立底價審定小組，責令會計主管參與底價審定，是否與機關主(會)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抵觸之疑義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台處會字第 06145 號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主 旨：關於機關成立底價審定小組，責令會計主管參與底價審定業務，是否與機關主(會)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抵觸，請釋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七月一日(八八)工程企字第 八八〇八八三四號函轉貴處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八八高市計二字第 〇四三八二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機關成立底價審定小組，責令會計主管參與底價審定業務，與機關主(會)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規定不符，有關底價之訂定，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【註】：「機關主(會)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，本會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工程企字第 0 九一 0 0 三二五一三 0 號令暨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處會字第 0 九一 0 0 五四 0 七號令會銜修正為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，本函主旨及說明二所列「第三條」，修正為「第四條第二項」。